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梁河分局文件

德环梁审〔2024〕4号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梁河分局关于《梁河县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工程 PPP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梁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报批的《梁河县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工程 PPP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结合专家组的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立项情况

2023年4月24日，梁河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关于调整梁河县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工程 PPP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梁发改复〔2024〕28号）对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批复，项目代码为：2019-533122-77-01-039850。

（二）项目基本情况

梁河县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工程 PPP 项目位于梁河县8个乡镇（遮岛镇、芒东镇、大厂乡、河西乡、曩宋乡、平山乡、勐养镇、小厂乡），总占地面积30614m²。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生

活垃圾热解站4座、污水处理站9座、供水厂3座、垃圾转运站3座及相应的配套管网。配置垃圾箱1150个，1t车厢可卸式垃圾车40辆，31t车厢可卸式垃圾车3辆，28m³垃圾箱6个，25t车厢可卸式垃圾车1辆，整体式垃圾压缩机（18t）2个。项目生活垃圾处理总规模为76t/d，其中芒东镇热解站设置3个10t的热解炉，曩宋乡热解站设置2个10t的热解炉，平山乡热解站设置2个8t的热解炉，小厂乡热解站设置1个10t的热解炉。项目污水处理站总规模为1370m³/d，其中龙窝寨自然村污水处理站规模为20m³/d，芒东镇、河西乡、平山乡污水处理站规模均为200m³/d，大厂乡污水处理站规模为50m³/d，曩宋乡、勐养镇污水处理站规模为300m³/d，小厂乡污水处理站规模为100m³/d）。项目供水厂总规模1800m³/d，其中芒东镇供水规模为1000m³/d，平山乡和小厂乡供水规模均为400m³/d。项目垃圾转运站总规模为160t/d，其中河西乡转运站规模为20t/d，勐养镇转运站规模为20t/d，遮岛镇转运站规模为120t/d。项目总投资：23183.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47.3万元，约占总投资的1.49%。

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保护范围、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集中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项目污染物可达标排放，项目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提出的性质、地点及采用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报告表》作为该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环境管理的依据,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投资概算和各项环保对策措施。

(二)严格落实施工期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区必须采取围挡、洒水降尘、防尘遮盖等措施减少扬尘的产生。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优化设备施工布局,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建筑垃圾必须统一堆放管理,并对建筑垃圾进行分类,能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清运至住建部门指定地点,废弃土石方清运至住建部门指定地点。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清运至就近垃圾收集网点,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三)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环节产生的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各乡(镇)污水处理站、垃圾热解站集料平台必须采取投加化学吸附剂除臭,减少恶臭影响。各转运站车间、生活垃圾压缩仓、垃圾转运车辆采取密闭措施,河西、勐养镇转运站喷洒化学吸附剂除臭,遮岛镇设置负压除尘除臭系统。该项目各污水处理站、垃圾转运站、垃圾热解站厂界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限值。

该项目各乡(镇)垃圾热解站热解炉必须采用“干炉体自然过滤+二次燃烧室系统+急冷系统+中和脱硫系统+液气分离系统+湿式静电系统+精滤净化系统+12m排气筒”的烟气治理工艺对产生的废气进行处理,热解炉外排废气必须达到《云南省农村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试行)》表1新建生活垃圾热解炉排放烟

气中污染物限值要求。排气筒必须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和《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规定规范设置监测采样口及采样监测平台，废气排放口规范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四）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环节产生的废水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各供水厂、污水处理站、垃圾转运站、热解站必须修建完善的雨污分流系统。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当地居民定期清掏作为农家肥使用，不外排。

各污水处理站必须建设规范的排污口，设置污水排放口标志牌。河西乡、大厂乡、小厂乡、平山乡污水处理站采用改良的A²/O反硝化反应+斜管沉淀+砂滤罐过滤+消毒工艺。勐养镇、曩宋乡、芒东镇、遮岛镇龙窝寨污水处理站采用A²/O+MBR工艺进行脱氮处理工艺。污水处理站处理的污水必须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方可外排。

各垃圾热解站渗滤液、冲洗废水、烟气喷淋废水正常情况下，通过收集设施集中收集于收集池喷入热解炉焚烧处理，非正常情况下，清运至梁河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进行处理，并对收集设施、收集池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各垃圾转运站必须设置防腐、防渗的垃圾渗滤液收集池，渗滤液、冲洗废水通过收集设施集中收集于收集池，定期清运至梁河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进行处理，并建立处置台账。各供水厂排泥污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五)加强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各站点合理布置产噪设备,采取减振、隔声、降噪等措施,厂界噪声污染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7-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并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避免带故障运行。

(六)加强运营期固废管理。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规范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区,固体废物不得露天堆存。各供水厂、污水处理站、垃圾转运站、热解站产生的生活垃圾、格栅渣、污泥、炉渣等一般固废统一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置或作为周围农田、苗木种植、绿化用土使用。垃圾热解站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修改单要求,建设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分类暂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垃圾热解炉除尘系统回收的飞灰、底泥经检测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6.3要求的,可进入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如不能满足要求必须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危废暂存间地面及墙角应按环评要求铺设防渗层,设置截堵泄漏围挡,张贴危险废物警示标识牌,建立危险废物处置台账,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七)严格落实各站点分区防渗措施,分别按照防渗层的要求进行防渗处理,避免污染物渗漏造成污染。项目防渗工程须在监理部门的监理下进行,对防渗工程各工序进行现场施工监理、录像、记录并存档备查。

(八)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建立健全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规章制度,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到我局备案。加强对全体员工防范事故风险能力的培训, 并与安全防火部门和紧急救援部门的应急预案衔接, 同时加强应急演练, 建立完善应急报告制度, 落实应急物资和经费。

(九)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化学需氧量 23.1175t/a, 氨氮 2.3188t/a。热解站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二氧化硫 2.662t/a, 氮氧化物 9.986t/a。

三、其他相关要求

(一) 加强管理, 健全机构, 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积极配合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环境执法工作。项目建设完成后, 你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前, 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等规定, 申领排污许可证, 并对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 and 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进行监测, 确保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污许可等相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 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同时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 (<https://cepc.lem.org.cn/#/login>), 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二)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经调查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不属于重大变动的

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不开工建设的，应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原审我局重新审核。

(三)请梁河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加强对该项目建设过程及运营期的环境执法检查 and 监督管理工作。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梁河分局

2024年7月12日



抄送：梁河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梁河分局

2024年7月12日印
